



## 本科生身份信息变更指南

### 办事指南

#### 01 办事指南

在校学生身份证信息发生变更，学生需及时向学校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，由学校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批，省教育厅更改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相关信息后，学校再变更学生教务系统信息，届时学生成绩单、毕业证学位证等才会采用学生变更后的信息。

#### 02 学生姓名变更

学生在公安机关完成姓名更改手续，领取新身份证后，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中山大学学生信息更改申请表（所在院系办公室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）；
2. 一份描述更改原因或过程的说明书；
3. 户口本原件；
4. 新身份证原件；
5. 旧身份证复印件（如有）；
6. 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（如有）。

#### 03 香港 / 澳门

1. 学生户口迁移至香港 / 澳门，身份证号更改为香港 / 澳门身份证号；
2. 学生在公安机关完成户籍变更手续，领取新证件后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：
  - A. 中山大学学生信息更改申请表（所在院系办公室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）；
  - B. 迁出证明（盖有出入境或公安局公章的证明）；
  - C. 户口注销证明（或带有注销字样的户口本原件）；
  - D.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  - E. 港澳居民身份证。

### 温馨提示

1. 所涉材料均应提供原件，2份复印件，原件当场核验后退回学生。
2. 办理地址：南校园 415 生物楼 221 室 联系人：李老师 020-84112367。